

**深圳市德方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德方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5月14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公司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中的相应条款，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司注册资本变更情况**

公司已完成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股份授予登记工作，公司的股份总数由42,745,652股变更43,255,552股，注册资本由人民币42,745,652元相应增加至人民币43,255,552元。

**二、修订《公司章程》情况**

鉴于公司已完成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股份授予登记工作，同时，结合公司目前的实际情况，拟将公司董事会人数由9名调整为7名。

基于以上原因，拟对《公司章程》中的相应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情况如下：

条款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2,745,652元。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3,255,552元。
第十九条	公司目前的股份总数为42,745,652股。	公司目前的股份总数为43,255,552股。
第一百〇七条	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3名独立董事。	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3名独立董事。

除上述修订外，《公司章程》的其他条款保持不变。

### 三、其他事项说明

以上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向公司工商登记机关办理章程备案手续，并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办理人员按照公司工商登记机关或其他政府部门的提出的审批意见或要求，对本次修订后的《公司章程》中的相关条款进行必要的修改。

### 四、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德方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5月15日